**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SYJ-024R-1**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9

六、签订合同 24

七、代理服务费 24

八、 履约验收 24

九、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6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函 37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38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39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40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8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50

第七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51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3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5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8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59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2ZB-SYJ-024R-1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26号

联系方式：029-85512681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7/806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预算金额 | 项目用途 | 项目性质 | 备注 |
| 液相色谱柱及液质色谱柱等 | 1批 | 15万元 | 自用 | 财政资金 | / |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2年11月07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0元/套。谢绝邮寄。

注：（1）投标人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30时**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3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于晓晶 郝思思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7/806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7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名 称 |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
| **2** | 采 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26号联系方式：029-85512681 |
| **3** | 采 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联 系 人：张刘艳 于晓晶 郝思思 电 话：029-88319689-807/806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同时要求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1）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成员组成；****（2）已经以独立形式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之间不得再组成联合体；****（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形式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 5 | 备 选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标 段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有效期 | 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 8 | 资 格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文件 |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投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4、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1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履约保证金 | 1.☑无2.□有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14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3、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1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可采购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市，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不允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不组织 |
| 19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0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21 | 所属行业 | 其他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合格的投标人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
5.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支持资料；
7.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报价、关税、运输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页码连续。

5.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评审、定标

###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评标委员会

2.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6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7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2 | 交货期、使用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9.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第一包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100分 | 评审内容 |
| 报价 | 30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 37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37分）。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1、技术响应分（32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22分；★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3分，其他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技术参数复制情况，由专家视其情况给予1-5分的扣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每正偏离一项“★”项指标的结合优于程度加1-2分，每正偏离一项非“★”项指标的结合优于程度加0.1-1分，最高加10分。2、功能及配置分（5分）：所投产品功能、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齐全、产品彩页清晰，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详细，产品选型有充分的依据，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4.1-5分；所投产品功能满足基本要求，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较完善，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较齐全，有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产品选型合理，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2.1-4分；所投产品功能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有负偏离），技术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不完整，产品功能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选型和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1.0-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 3分 |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销售协议等）和原厂售后支持服务证明，视其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7.1-1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 4.1-7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7.1-10，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4.1-7分，方案较差，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5分 | 提供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携带合同原件备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商务条款 | 4分 | 根据投标人的交货期、使用有效期等合同主要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其优于程度计1-4分（符合招标文件的不计分）。 |
| 节能环保 | 1分 | 投标人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政府采购政策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
|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第一包**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指定地点；

3、到货日距使用有效期≥9个月：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70%，货到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商品详细清单）。

**二、采购要求**

**第一包**

**液相色谱柱及液质色谱柱采购要求**

|  |
| --- |
| **液相色谱柱（国产）** |
| **品名** | **名称** | **技术指标** |
| **液相色谱柱** | C18液相色谱柱 | 1、规格：C18，5μm ，250x4.6mm2、PH：2.0-6.0★3、填料适用于100%水溶液流动相4、于复杂基质中对较单一组分化合物的分析定量。★5、在流动相A甲醇：B磷酸氢二铵=5:95，柱流速1.0mL/min，柱温30℃，波长214nm色谱条件下，基质样品中丙酸盐分离度≥1.5，不对称度≤1.0 ，峰宽（50%）小于0.2min。 |
| C18液相色谱柱 | 1、规格：C18，5μm ，250x4.6mm2、PH：1.5-10.03、载碳量：12%★4、能与100%水流动相条件兼容★5、在流动相A甲醇：B乙酸铵=5:95，柱流速1.0mL/min，柱温35℃，波长230nm色谱条件下，基质样品中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分离度≥1.5。★6、在流动相A甲醇：B乙酸铵，0~14min A :5%，14~26min A: 18%-75%，26~28min A:75%-98,28~30min A :98%-5%，30~35min A:5%，柱流速1.0mL/min，柱温35℃，波长254nm，508nm色谱条件下，基质样品中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赤藓红分离度≥1.5。 |
| C18液相色谱柱 | 1、规格：C18，5μm，250x4.6mm2、PH：1.5-10.03、载碳量：14%★4、在甲醇：乙酸铵=12:88，柱流速1.0mL/min，柱温30℃，波长293nm色谱条件下，脱氢乙酸不对称度≤1.2，峰宽（50%）≤0.15min。 |
| 氨基液相色谱柱（核心产品） | 1、规格：4.6×250mm，5μm2、pH：2-83、填料能适应80%水溶液流动相★4、适用于GB 5009.8-2016，能使基质样品中的蔗糖，麦芽糖，葡萄糖，果糖，乳糖等糖的分离度≥1.5。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试剂耗材类）**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合同**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项目编号： )，通过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 ）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价 | 以双方核对确认配送商品种类、数量、金额为准。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数量及合同报价结算。 |
| 说明 | 商品详细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70%，货到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商品详细清单）。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收款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交货。

**四、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二）乙方需保证产品到货日距使用有效期：≥ 9 个月

（三）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四）产品性能未达到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六、质保期与承诺**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

（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予以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验收**

（一）乙方提供货物同时应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出厂检测报告。

（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并附相应的采购清单。

2、乙方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工作。甲方在收到产品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数量、质量等与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补充；更换补充后仍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订单下达后不超过 工作日，产品需送达甲方指定实验室。

2、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3、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保证到货日距使用有效期≥9个月。

4、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5、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6、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 乙方须保证产品的完整，货到即可正常使用。如货到后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7、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资质文件（有效资质文件或租赁合同），有库房。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批产品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按双方已履行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国家标准以及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产品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当批产品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五）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商品详细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2ZB-SYJ-024R-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章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单价合计为：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日历日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年月日

##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单价合计（元） | 交货期 | 使用有效期 |
|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  |  |  |
| 投标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交货期、使用有效期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X页，第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运杂费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 | 大写： 小写：元 |
| 备注 |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投标人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2投标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使用有效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七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供货合同，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2ZB-SYJ-024R-1

项目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年月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2ZB-SYJ-024R-1

项目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2ZB-SYJ-024R-1 项目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年月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2ZB-SYJ-024R-1

项目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采购项目第一包（三次）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3.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629689**